

交通部关于营口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409.htm 交通部关于营口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37号）

营口市交通局：你局《关于提交营口港鲅鱼圈港区码头靠泊能力核算报告的请示》（营交港发[2006]250号）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鲅鱼圈港区22#泊位等10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见附件1），给予鲅鱼圈港区31#泊位等8个泊位3年缓冲期（见附件2）。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给予缓冲期的泊位，应按照规定采取“一船一议”的方式报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海事机构审批，并在缓冲期内抓紧进行码头技术改造。四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五、你局和营口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：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条件	名称	序号	泊位	原靠泊	核算靠	限制
		船	泊		船舶吨级	船舶吨

法向靠级	离泊岸速度 (m)	紧急离泊风速 (m/s)	允许最大泊大波高 (m)	泊位长度	吃水度	核算长	解
1.0	9.47	250	3万吨 满足要求	3万吨	3.5万	0.1	19.0 吨级
2	290	与相邻泊位协调	3万吨	7万吨	0.08	20.0	1.2 9.4 级 级
3	251	满足要求	5万吨	10万吨	0.08	20.0	1.2 13.0 级 级
港区	10万吨	12万吨	0.08	20.0	1.2	13.0	330 满
足要求		26#	级	级			
3.5万	0.1	20.0	1.0	8.4	220	满足要求	5 鲛鱼圈港区 1万吨
46#	级	吨					
			6 鲛鱼圈港区	1万吨	3.5万	0.1	

20.0 1.0 8.4 220 满足要求 47# 级 吨

7 鲅鱼圈港区 5万吨 10万吨 0.1 20.0 1.2
13.0 826 与相邻泊位协 51#~53# 级 级
调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访问 www.100test.com